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6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议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调整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分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为4名,独立董事由4名减少为3名,《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调整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分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为4名,独立董事由4名减少为3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议事规则 12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由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由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免职,董事由董事会秘书由全体董事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祖榆先生、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政先生、彭建春先生、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票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法、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伟涛先生、张锦慧女士将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祖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徐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13年公司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独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按照依法、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拟选举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独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按照依法、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林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林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春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徐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程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刘先生大学毕业后任福建省霞浦六中教师,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前身霞浦科士达及科士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与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7,448,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刘女士毕业后任福建霞浦一中教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公共事务总监。刘女士与公司董事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695,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祖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李先生先后任福建科士达EMBA。李先生毕业后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贵州办事处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春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李先生先后任河北保定四八二厂机械工艺科、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研究院一所工程师、深圳律普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和运达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50,500股,除此以外还持有公司已授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调整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分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为4名,独立董事由4名减少为3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祖榆先生、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政先生、彭建春先生、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票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法、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伟涛先生、张锦慧女士将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祖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徐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与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7,448,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刘女士毕业后任福建霞浦一中教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公共事务总监。刘女士与公司董事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695,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祖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李先生先后任福建科士达EMBA。李先生毕业后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贵州办事处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春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李先生先后任河北保定四八二厂机械工艺科、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研究院一所工程师、深圳律普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和运达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50,500股,除此以外还持有公司已授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调整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分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为4名,独立董事由4名减少为3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调整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分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为4名,独立董事由4名减少为3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调整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分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为4名,独立董事由4名减少为3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调整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分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为4名,独立董事由4名减少为3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